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
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5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等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5,922.58	4,500	1,422.5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588.02	1,500	88.02
合计			7,510.60	6,000.00	1,510.6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31 号	陈勇	2298.130879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维修；家用电器维修；移动电话、民用电台、对讲机维修；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楼 3 层	阮加勇	3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26.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信息集团间接持有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阮加勇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90,831,366.94	30,589,310.90	49,791,498.57	236,402.8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3,393.30	30,069,073.38	26,756,613.79	905,185.60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五) 以上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金额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阮加勇、李震、刘开进回避表决, 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项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 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